

稻 田 鄉 土 叢 書 15

台灣民間傳奇

林 黎 著

7



12
L

流 汗 播 種 · 歡 呼 收 割

稻田鄉土叢書

C 0 1 5

台灣民間傳奇(七)

林藜／著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民間傳奇 / 林榮著. --第一版.--臺北縣
永和市：稻田，民84
冊；公分. -- (稻田鄉土叢書；C015)

ISBN 957-9503-06-0 (平裝)

1. 民間傳說 - 臺灣

539.5232

84011599

稻田鄉土叢書 C015

台灣民間傳奇⑦

著 者／林榮

發行人／孫鈴珠

出 版／稻田出版有限公司

登 記 證／局版臺業字第 5339 號

地 址／台北縣永和市永安街4巷8號一樓

電 話／(02)9262805 (FAX) (02)9249942

郵 撥／1635922-2 稻田出版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／葉大慈律師

印 刷／三源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／台北市三元街56巷12號

出版日期／民國84年12月第一版第一刷

民國89年5月第一版第三刷

定 價／180元

版權所有・不准翻印

序

台灣自從延平郡王鄭成功開疆後，人多志士，地盡膏腴，故三百餘年來之經營建設，不惟國力日富，人文更見大興。其間忠孝傳家，義勇濟世，兩肋揸刀，信守承諾，以及片言九鼎，激薄停澆等美德淳風，真是所在多有，筆不勝書。至今地方掌故，民間傳聞，野史屬之謄載，稗官使其揚輝，且能一一深中人心，其移風易俗之力，莫此為甚。惟大德懿行，日久恐遭遺逸，後此耳熟能詳者不再，輾轉傳述者乏人，此實文化瑰寶之一大損失也。

今也不揣謏陋，筆而書之，刊而出之，以保國粹，以彰明德，以廣流傳，以資社教，俾克大收敦忠敦孝之宏效焉。

考此一「台灣民間傳奇」，係由拙著「寶島蒐古錄」及「台灣民間故事」合編而成，前者本來每日披露於台灣新生報端，後者則逐期發表於大眾周刊，且已分別成書問世，並獲好評，內容包被宏廣，幾乎縣縣有傳奇，鄉鄉有故事，實集台灣民間故事之大成，且書中以事爲經，以人爲緯，不必處處求證於歷史，然此人物之存於人世，實隨處可見；亦不必問事實之有無，然道義自在人心，信筆書來，但求一揚天理而已，其中若有稍涉不經之處，亦多得自民間之傳聞說，姑妄言之，姑妄聽之可也。因其古意盎然，淳厚可取，主題尚見嚴正，亦不之棄。用心良苦，尚祈多所體諒，及不吝賜正爲幸！是爲序。



【作者簡介】

林藜

本名黎澤霖，廣東南海人，攻文史地理，喜旅遊，足跡遍及國內外各地。曾執教大專二十餘年，著有蓬壺攬勝錄（此書曾獲嘉新優良著作獎）、台灣省通志、台灣名人傳、無限江山萬里情、寶島蒐古錄、縱情山水遍神州、長城萬里、台海珠江、大江南北、煙雨江南每日一字暨每日一辭等四十餘種，並任中央月刊、新生報、讀者文摘暨大眾周刊、婦女月刊專欄撰述。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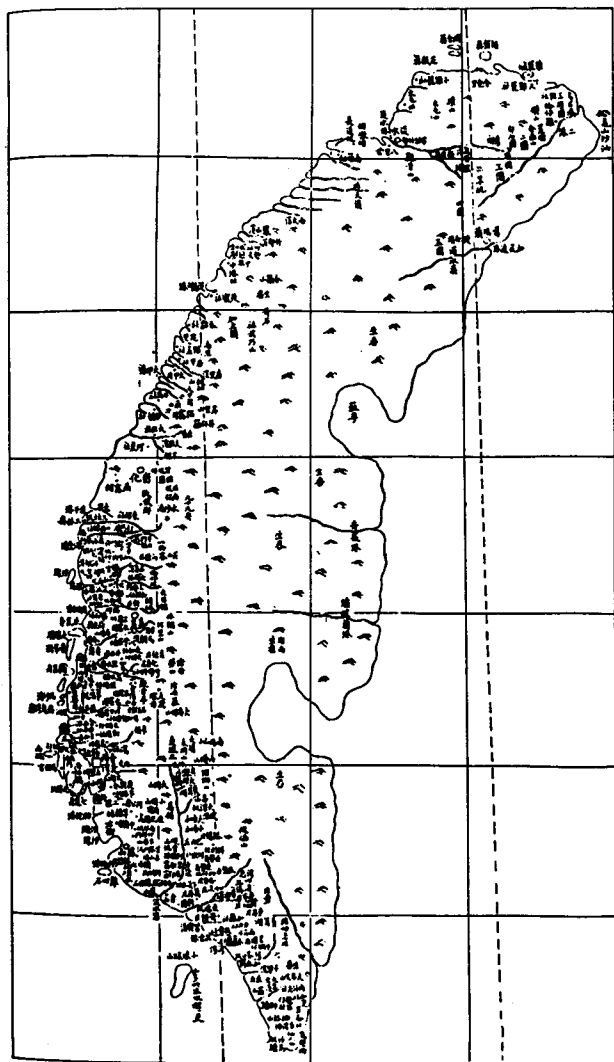
III·序

· V · 目 錄

- 002·一株榕樹兩家爭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南
012·賣圖仔巧試人心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新竹地區
021·周廷邵富甲台澎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北市
037·老水蛙誠感人天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北市
046·蔣知府嚴遏賭風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灣地區
055·好書生奮起抗戰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南
063·陳昭應教忠教孝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灣地區
074·張玉姑神出鬼沒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彰化
082·羅福星至性至情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灣北部地區

- 090 · 十九公義薄雲天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中、嘉義
- 098 · 王狀元神箭卻敵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南
- 106 · 鄭太監赤嵌汲水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南、高雄
- 114 · 黃祿嫂蕭規曹隨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北市萬華區
- 122 · 六堆軍忠義長存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屏東縣
- 132 · 射斗牛龍嶺之光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福建廈門、台灣地區
- 140 · 鄭仔尙雄霸一方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高雄市
- 147 · 陳稜一度入台灣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灣地區
- 155 · 許超英重義濟貧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灣地區
- 165 · 賭徒戒賭得嬌妻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新竹
- 177 · 兩俗諺其來有自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南市
- 184 · 朱山妙審偷雞賊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彰化
- 197 · 五妃魂貞烈堪旌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南南區
- 204 · 三樵夫見財起意——故事發生地點：嘉南地區

撫讀傳奇，更愛台灣！



一株榕樹兩家爭

故事發生地點：台南

本省人任官內地的，自來就很多。民國以來的不必論了，清代中葉以後的，如澎湖蔡廷蘭、淡水林平侯、台南陳望曾、許南英及宜蘭李靜齋等。而歷任最久的，政績最著，和出仕最爲顯達的，則推台南陳望曾。

說起近世的陳望曾，凡居住台澎的人，幾乎無人不知，他字省三，號魯村，祖籍福建漳浦，自高曾祖以來，均到台南來做生意，從此便定居下來。

望曾自幼即聰敏異常，且讀書又很勤快，故每次去應縣府考試，均能名列前茅，後以喪父，未及院試。年十六入泮，同治九年庚午，年十八，舉於鄉，後同治十三

年甲戌，年二十二成進士，即授內閣中書，少年科第，士論無不爭榮。

後來因爲母親年老體弱，這便乞旨返回故鄉，早晚侍奉母親，竟以孝聞於鄉。先後署廣東雷州、韶州知府，又三任廣州知府，他辦事明快，思慮周密，治事又有恒，他的所作所爲，人們無不紛紛樂道。至今嶺南耆舊，歷數十年猶感懷他的遺愛。

後來陳望曾奉委提調廣東海防兼善後總局，管理全省軍需，餉項所入，軍儲所出，年以千萬計。但銀錢之事，日久必弊生，望曾便起而大事整頓，凡員司之不稱職者，均一一予以撤免，加強組織，督飭所部，認真釐剔，務其涓滴歸公。這一來，歲增餉銀百餘萬兩，他前後任職達二十四年，自有糧局以來，從無人能如此專而且長久的。

按陳望曾生於清咸豐三年，爲人忠厚，志行高潔，久任官內地，表現至佳。

就在他在內地任官的時候，望曾的故鄉，有一座祖墳，在台南近郊峨眉頭（在今台南市體育場附近）。墳前有老榕樹一株，外形一如雨傘，蔭被一方。當時堪輿家都說這榕樹關係於陳望曾家的風水至巨，如這榕樹有一天倒了，則陳家的風水也就破了。

這一說法，陳家深信不疑，故全族上下無不重視這祖墳前的那株大榕樹，惟恐它損及分毫，便破壞全族目前的幸福，尤其對官運亨通的陳望曾來說，關係更是密切，絕不容它有一點兒差錯。

當時台郡有一股戶名蔡自發，在郡城中開設了布行、綢緞行及染坊，固一方之豪雄，當時蔡家的六老爹曾捐得刑部主事，而七老爹則捐戶部主事。這一來，有錢有勢，便可驕矜鄉里了。

碰巧那時蔡家的三老爹因病逝世，也卜葬於郡城峨眉頭，這兒原為他人所典買與蔡家的，而陳家祖墳家那株大榕樹，正在這一典地的範圍裡；只是蔡家打算在那裡築墓的話，便得起而清除荒穢和叢莽，故有砍掉這一大榕樹之議。

陳家聞知後，立謀對策，先後派人與蔡家交涉去，但均無結果，這便急急催促陳家大老陳望曾返台，好進行商洽。

按陳、蔡兩巨室，本是多年芳鄰，實有街坊之誼。他們同住在城中的下橫街，即今之永福路（陳家在現古都戲院對面，蔡家在現台銀分行對面）。兩家雖門當戶對地，可是持家之道，卻各有所本，不盡相同。陳家本著讀書人的謙恭禮節對人，而

蔡家則屬暴發戶型的驕矜自大，目中無人。

就這樣在一邊謙讓，一邊驕橫的情形下，往往會落得姑息養奸，得寸進尺，而成一面倒的現象。

於是，陳望曾遠自廣東返回台灣來了。首先以科舉出身之現任府尹，移樽就教於蔡家捐班兩弟兄，謂蛾眉頭上那株大榕樹，那是祖墳風水之所關，如果能夠相讓，蔡家另覓墓地，那麼，一切所需，陳家願完全補償，絕不使蔡家有一點兒損失。

無奈七老爹蔡霞飄，堅持不肯，謂亦因風水關係，非伐去這一巨榕不可。後經陳望曾再三婉商，終歸無效。望曾便惱羞成怒，揚言將僱用壯漢多名以守住這一大榕樹，如有人敢於前來砍伐的話，便不惜動武以大打出手。

這一來，蔡霞飄眼見事情鬧僵了，這便訴之於安平縣令（當時台南置安平縣）謝壽昌處。謝終以爲官不得罪於巨室，更不得罪於上級同僚。故對本縣的陳、蔡兩巨室訟案，惟有從中多方調解。可是因爲雙方爭執點在一株榕樹的去留，故竟然相持不下，而謝縣令也只好將這案暫時擱一擱再說，將來時間會解決一切的。

那是清光緒十九年的事。

×

×

×

第二年爲光緒甲午年（二十年），正值中日戰起，台灣防務吃緊，然陳、蔡兩家，竟無視於當前之外侮，猶自爲了私利而爭訟不已，真令人浩嘆！

這當兒，蔡家七老爹霞飄，曾多次派人去催促謝縣令，希望快點審結此案，不然大家都不好看。可是謝縣令生性耿介，他並不吃這一套，這就對蔡家的來人道：

「這時海防告急，籌禦措施，在在需錢，籌錢的事就夠煩了，那兒還有閒工夫去審問你們這件閒扯淡的訟案呢？」

後來蔡家還不斷的去催促，謝縣令便只好說：如果兩家能以巨款作爲訟費，以助海防之需，那還可以商量商量。

蔡霞飄自恃財雄勢大，官司必勝無疑，且欺陳家所賺幾個辛苦錢，資產不豐，即口出大言，願以三萬兩銀子來爭曲直。

謝縣令聽說，便把這情形告訴給陳望曾。望曾頗有難色的說：

「三千兩或可應命，三萬兩，實在沒有這個能力。萬望縣令從長計議！」

就因爲如此，蔡家以爲陳家要打退堂鼓了，這便催促得更緊了。

正在這時，台南有一老婦人，她是當年台邑詩書畫三絕的林朝英的後人，她與媳及一孫孀守度日，蔡家蛾眉頭土地，即是向她所典押來的。最近這老婦人聽說蔡家能再出一千兩銀子，願將這塊土地賣斷。這一來，一個有權，一個獲利，兩得其便。

可是，蔡家的六老爹，以她孤寡可欺，便說道：

「你不要打如意算盤了！告訴你：土地典過二十五年，以典作賣，無須再付償給了。」

老婦聽了，苦苦哀求，以家境困難，贖回無力，希望蔡家可憐可憐，就把這塊土地買過去算了。

六老爹得理不饒人，絕不答應。老婦只好懊喪地辭出，半路上遇到一位鄰居，他在城中陳望曾家幫傭，因見老婦垂頭喪氣地，便問道：

「阿母，什麼事情不高興？」

林姓老婦便把到蔡家賣地不成，而且還受了一肚子氣的事告訴了她的鄰居。

這位幫傭回到了城裡，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，把林姓老婦賣地的事又告訴了陳

家的主人。望曾一聽，便央他趕快去請那位林姓老婦來商量，商量的結果，陳望曾決定以一千二百兩購買這塊土地。

跟著請來地方父老、地保和中人，當面辦妥了峨眉頭土地的買賣手續，在貨銀兩訖後，便算成交了，但這些暗中的安排，蔡家還一點都未察覺。

×

×

×

沒多久，陳、蔡兩家在謝縣令處，互相訂立了以三萬兩銀子為賭注的訟約，誰輸了誰就得付出這一筆銀子。

終於到了開庭審理那天，陳望曾在公堂上，力言峨眉頭土地是他購自林姓地主的；而蔡家只有承典權，不能過問這土地上的一株榕樹，說著，當堂呈驗土地賣斷契約，知縣因判蔡家敗訴，並勒令繳銀三萬兩以助軍餉。

到了這時，蔡家後悔已來不及，便打算來一個賴帳，死不給錢。可是，知縣早就窺破他的心事，立即下令先押蔡霞飄的姪兒夢熊到縣衙裡，命令他立償銀三千兩；跟著再逮捕夢蘭（蔡夢熊之弟），光緒二十一年（西元一八九五年五月三十日），日軍入台，清朝官吏紛紛內渡，這一風水訟案便只好告一段落。但蔡家到這時為止，

已經賠銀五千兩了。

×

×

×

台南名宦陳望曾，不但精明能幹，任事練達，且對爲官的藝術，也大有心得。相傳陳望曾署理廣州府知府不久，李鴻章即被發表署理兩廣總督。陳望曾於光緒二十五年奉召往謁，在參謁之前，望曾爲慎重起見，先與鴻章的侍者打過招呼，詢以總督大人近來心情好不好？脾氣又如何？侍者便詳盡的告訴望曾道：

「總督大人近來崇尚維新，力主建海軍，設機器局，但因年已衰老，精神欠佳，耳朵又聾了，很不耐煩瑣，所以你的稟事，聲音要宏亮，詞意要簡明才容易討好。」陳望曾把這一番話深深的記住，到了李鴻章傳見各官員時，只稍事應接，即大感煩厭；但傳見望曾時，望曾立刻上前，大聲稟陳，條理井然。李鴻章聽後，頻頻點頭，後來看看他手帖，知是進士出身，故另訂期召見，垂詢極詳盡，陳望曾因獲賞識。

據文史家連景初之海嶠偶錄載：岑春煊任兩廣總督時，望曾適任廣州知府，岑到任後，因知望曾歷充肥缺，手頭頗豐，而渠係背包袱（負債）上任，意欲望曾孝